**《调整舟山市高龄孕产妇特殊补助项目》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市法制办要求，在广泛征求县（区）和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现将《关于调整舟山市高龄孕产妇特殊补助项目的通知》在网上公布征求意见。请在2020年8月9日前将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反馈给市卫生健康委基妇处。

联系人：戎珊珊

联系电话（传真）：2027951

邮箱：[zsswsjjfc@163.com](mailto:zsswsjjfc@163.com)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关于调整舟山市高龄孕产妇特殊补助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新城管委会，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委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舟山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开展情况，现对原舟山市高龄孕产妇特殊补助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如下：

1. 项目对象

预产期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上且在我市保健建册的舟山市户籍孕产妇。

1. 项目内容

**1.孕期超声筛查项目。**用于评估胎儿生长发育情况、开展胎儿畸形初步筛查。政策符合对象本人在孕期可免费享有4次检查。

**2.产前会诊超声项目。**通过产前诊断，及时发现无脑儿、脑膨出、开放性脊柱裂、胸腹壁缺损内脏外翻、单腔心、致死性软骨发育不良等严重胎儿畸形情况，降低严重致死致畸出生缺陷的发生。政策符合对象本人在孕期可免费享有1次诊断，一般在孕24-26周开展。

三、项目流程

1.各建册单位对保健建册对象进行识别,完善妇幼电子健康档案，其中户籍地址和预产期必填（无电子健康档案的需留存户籍复印件）。

2. 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可在母子健康APP上领取电子券（未注册母子健康APP的进行注册后领取）。

3.政策符合对象凭电子券在各医疗保健单位进行检查。点击电子券上每个项目扫一扫，扫描检查单位二维码进行识别、开展检查。

4.各检查单位负责将结果录入电子健康档案或按要求做好登记。

5.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局）根据孕妇户籍所在地将汇总名单及所需经费报市、县（区）财政局。

6.市、县（区）财政局每年于第三季度完成结算（统计时间为上年7月1日-当年6月30日）。

政策符合对象在市外有产前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做产前会诊超声项目的，可到户籍所在地县（区）卫生健康局或其委托单位报销，新城、普陀山户籍人员可到新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陀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报销需携带孕妇户口簿、发票、产前会诊超声复印件和市民卡，报销金额不高于我市结算标准。在市外医疗保健单位做孕期超声筛查不可报销。

四、经费保障

孕期超声筛查项目结算标准为68元/人\*次；产前会诊超声项目结算标准为378元/人。市、县（区）级财政根据孕妇户籍所在地按实进行结算。新城户籍人员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普陀山镇和朱家尖街道户籍人员所需经费由普朱管委会承担，其余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出生缺陷预防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高危孕妇转诊机制，保障高龄孕产妇安全。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有利政策实施的社会舆论环境。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做好政策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活动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确保政策符合对象应享尽享、政策调整应知尽知。

**（三）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应用的全程监管，开展质量控制，将高龄孕产妇免费超声检查项目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突出惠民利民，改进服务作风，着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关于做好舟山市高龄孕产妇特殊补助项目工作的通知》（舟卫发〔2019〕4号）文件废止。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舟山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7日